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5号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

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珠海乾亨持有发行人 4%股份，珠海乾亨的唯一股东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孙公司（间接持股 100%控股）广发租赁与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交易。（1）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商保荐直投的相关规定。（2）请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与广发租赁报告期内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广发租赁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对保荐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告知函》问题 6）

（一）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时间点如下：

时间	事件
2015 年 4 月 7 日	珠海乾亨与发行人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2015 年 6 月 12 日	延江有限股东分别与乾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注]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	乾亨投资本次入股的资金交割完成
2015 年 6 月 19 日	本次入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协议约定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分别将其持有的延江有限 1.6%、0.8%、0.4%、0.4%、0.4%、0.4%的股权转让给乾亨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相关协议并经查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相关时间点如下：

时间	事件
2015 年 7 月 27 日	广发证券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正式进场参与发行人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	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并开展辅导工作。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经查验，珠海乾亨对发行人的投资时点早于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财务顾问、